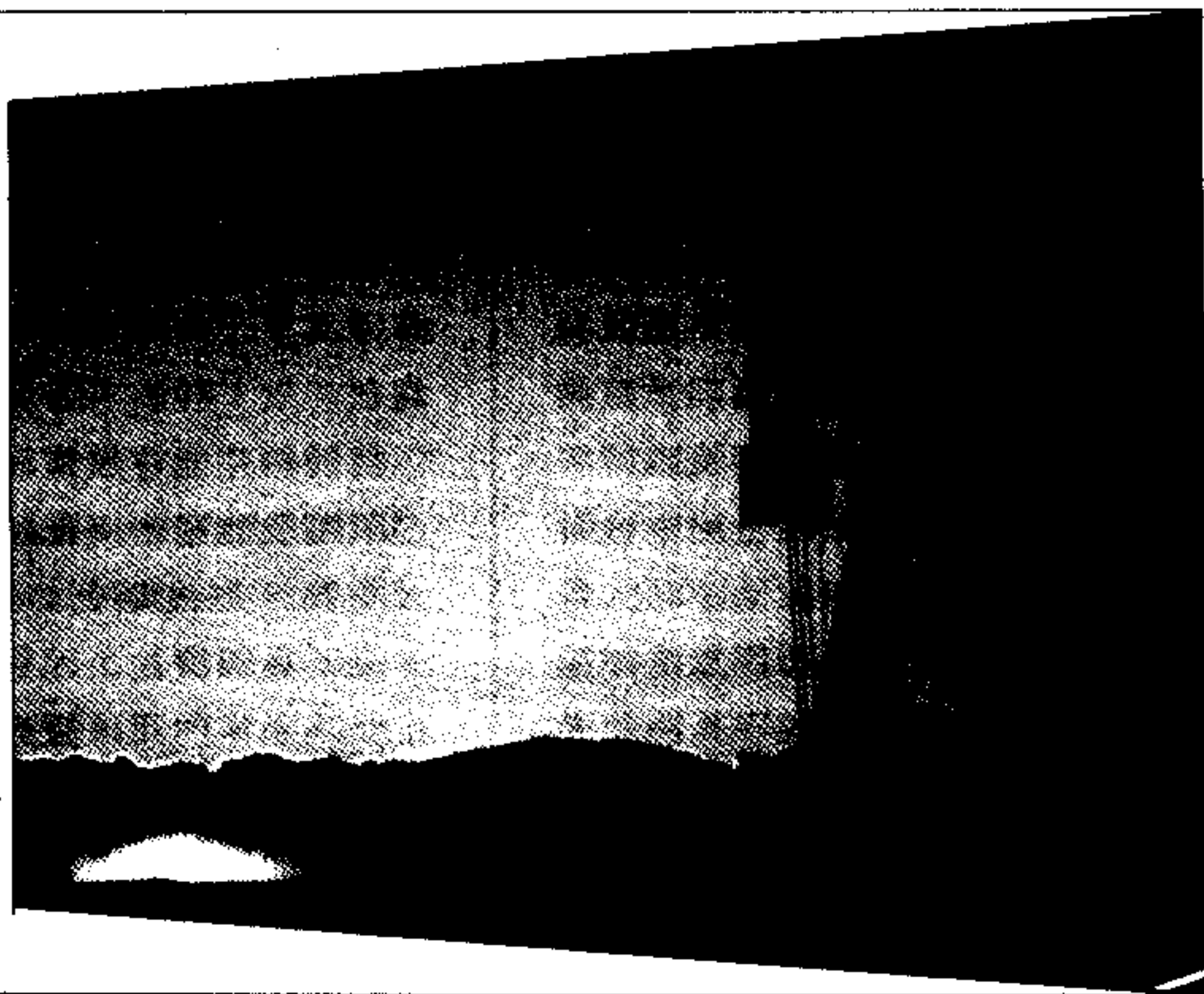


電力事業自由化後的價格管制問題

洪德生

雖然合理的價格管制可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提高資源有效運用及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但在訂定費率結構同時，該以何種方法為計算依據，才能兼顧投資者合理利潤與報酬率，實是掣肘電力事業自由化不可忽視關鍵環節。



電業自由化是指政府解除對電業經營權的限制，在有效的管制體系下，開放電力經營業務，由民間自由參與。希望藉由開放後的合理競爭，在短期內能形成電力供給來源的多元化，減少反對興建電廠之阻力，降低缺電的危機。而就長期而言，希望形成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促進企業經營效率，提高生產力，並以最低供電成本來滿足用電需求。

電力自由化的型態

電力自由化的型態有可能是汽電共生、自行發電供鄰近社區或工業區所需電力、台電民營化、上游或下游附屬業務之民營化或直接開放民間自由申請設立電廠。其中汽電共生早已行之有年、成績斐然。自行發電供鄰近社區或工業區所需電力也相信會在不久的將來實現。而台電民營化可說是滋事體大，不是短

期內可以實現的事，而上游或下游附屬業務之民營化對供電成本或有些許的影響，但對紓解電力不足的壓力不致於有太大的幫助。所以就目前來講，推動民間獨立設置電廠可說是既可增加電力的供應又可經由促進發電業的競爭而降低供電業成本的兩全辦法。

電力自由化後之管制

不管是那種型態的電業自由化，